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拆借资金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拆借资金展期事项系公司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事项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_____	_____	
唐学锋	吴虹	

年 月 日